

2024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项目 F包

(合同编号: CHY-HT-2024-025)

甲 方: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乙 方: 海南诚和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8日

2024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项目 F包

(合同编号: CHY-HT-2024-025)

甲 方: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乙 方: 海南诚和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2024 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F 包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按 2024 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F 包的招标结果，本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 40 万元，本合同所确定的检测项目单价为 A1、A2、A3 所列各单价，技术工作费（以实物工作费为基数）、附加调整系数和单个工程项目人员设备进出场费为 A4 所列报价。检测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
 检测费总额=检测工作收费报价×(1+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附加调整系数+单个工程项目人员设备进出场费。

A1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价表-岩土工程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计费单位	控制价(元)	单价(元)
1	(一) 土工 指标 11 项	含水率	项	10.4	9.57
2		比重	项	19.0	17.48
3		密度	项	10.4	9.57
4		颗粒级配	项	89.0	81.88
5		相对密度	项	350.0	322.00
6		击实试验	项	500.0	460.00
7		渗透系数	项	55.0	50.60
8		环刀法密度试验	项	80.0	73.60
9		灌砂(水)法密度试验		200.0	184.00
10		环刀法取原状土样	件	40.0	36.80
11		取扰动土样	件	15.0	13.80
12	(二) 岩石 (体) 指标 4 项	密度	项	47.0	43.24
13		含水率	项	14.0	12.88
14		饱和与天然抗压强度	项	117.0	107.64
15		弹性模量	项	1028.0	945.76
16	(三) 基础 处理工程 13 项	原位密度	点	198.3	182.44
17		标准贯入	点	144.0	132.48
18		地基承载力	荷载(吨)	149.7	137.72
19		桩承载力	荷载(吨)	131.3	120.80
20		桩(墙)身结构完整性	根	721.5	663.78
21		注水试验	段次	409.0	376.28
22		压水试验	段次	1735.0	1596.20
23		高密度电法	点	110.0	101.20

序号	项目	参数	计费单位	控制价(元)	单价(元)
24		自然电位法	点	25	23.00
25		坝体填土(深度≤10m)	米	71.0	65.32
26		防渗墙钻探(深度≤10m)	米	301	276.92
27		防渗墙钻探(10m<深度≤20m)	米	377	346.84
28		防渗墙钻探(20m<深度≤30m)	米	452	415.84
29		地质雷达法	Km	6300	5796.00
30	(四)土工合成材料 6项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59.0	146.28
31		厚度	项	172.2	158.42
32		拉伸强度	项	286.0	263.12
33		撕裂强度	项	366.0	336.72
34		顶破强度	项	365.0	335.80
35		伸长率	项	98.0	90.16
36	(五)雷诺护垫、格宾网混凝土工程类	网孔尺寸	组	50.00	46.00
37		钢丝直径	组	50.00	46.00
38		镀层重量	组	400.00	368.00
39		覆塑层厚度	组	50.00	46.00
40		聚合物比重	组	100.00	92.00
41		钢丝缠绕试验	组	200.00	184.00
42		钢丝抗拉强度	组	500.00	460.00
43	伸长率	组	50.00	46.00	
合计(A1)				15222.14元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价表-混凝土工程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计费单位	控制价 (元)	单价(元)
1	(一) 水泥 6项	细度	组	1030.5	948.06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3		凝结时间			
4		安定性			
5		胶砂流动度			
6		胶砂强度			
7	(二) 混凝土 骨料 8项	颗粒级配	组	1747.0	1607.24
8		含水率			
9		含泥量			
10		堆积密度			
11		表观密度			
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3		软弱颗粒含量			
14		压碎指标			
15	(三) 混凝土 15项	拌合物坍落度	项	91.1	83.81
16		拌合物泌水率	项	270.0	248.40
17		拌合物均匀性	项	180.0	165.60
18		拌合物含气量	项	284.0	261.28
19		温度	点	49.0	45.08
20		拌合物凝结时间	项	407.0	374.44
21		拌合物水胶比	项	444.4	408.85
22		试块抗压强度	组	155.0	142.60
23		试块抗拉强度	组	217.0	199.64
24		抗渗试验	组	300.0	276.00
25		回弹法	项	300.0	276.00
26		超声回弹法	项	1000.0	920.00
2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200.0	1104.00
28		混凝土厚度	项	50.0	46.00
29		弹性模量	组	300.0	276.00

序号	项目	参数	计费单位	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30	(四) 钢筋 9 项	抗拉强度	组	100.0	92.00
31		屈服强度			
32		伸长率			
33		冷弯性能	组	102.2	94.02
34		焊接性能	组	237.0	218.04
35		弯曲	组	70.0	64.40
36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70.0	340.40
37		锚杆拔拉力	根	1500	1380.00
38		锚杆质量检测 (长度、 灌浆密度)	根	400	368.00
39	(五) 砂浆 5 项	稠度	项	127.0	116.84
40		泌水率	项	187.0	172.04
41		密度	项	123.0	113.16
42		含气量	项	200.0	184.00
43		抗压强度	组	91.0	83.72
44	(六) 外加剂 6 项	减水率	组	3032.5	2789.90
45		含固量			
46		含气量			
47		pH 值			
48		细度			
49	流动度				
50	(七) 金属结 构类	涂层	点	20	18.40
51		钢板厚度	点	250	230.00
52		焊缝内在质量 (UT)	m	260	239.20
合计 (A2)			13887.12 元		

A3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价表-量测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计费单位	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备注
1	量测类 22 项	高程	人日	1391.8	1280.4 6	
2		平面位置				
3		建筑物纵横轴线				
4		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				
5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6		长度				
7		宽度				
8		厚度				
9		深度				
10		高度				
11		坡度				
12		平整度				
13		水平位移				
14		竖向位移				
15		接缝和裂缝开度	点	50.3	46.28	不含监 测设备 埋设费 用
16		渗流量	点	177.0	162.84	
17		扬压力	点	162.3	149.32	
18		渗透压力	点	184.5	169.74	
19		孔隙水压力	点	179.3	164.96	
20		应力	点	138.1	127.05	
21		应变	点	129.7	119.32	
22		地下水位	点	165.4	152.17	
合计 (A3)			2372.14 元			

A4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其他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控制价	报价
1	技术工作费（以检测费为基数）	22 %	20 %
2	附加调整系数	1.3	1.2
3	每个工程项目人员设备进出场费	5000 元/工程	4500 元/工程

注：A4 不列入本次报价评分，只作为日后检测费用结算取费标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提供的与 2024 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F 包有关的服务。

2. 工程质量检测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第 36 号令发布、2017 年第 49 号令修订、2019 年第 50 号令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2017 年第 687 号修订、2019 年第 714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检测内容包括水务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务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由于检测费用实行年度总额控制，本年度实际抽检数量、内容也相应根据年度安排质量监督检测费用总额进行控制，具体数量及金额根据采购人核准的检测方案确定。疑点检测方式：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抽检等，其检测的抽样部位和抽检时间由监督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需要确定，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抽取取样送至指定检测地点，并及时进行试验工作。

3.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计划、方案编制；监督检测计划实施、报告汇编归档工作；负责监督抽检非常规性、疑点性、应急性检测等质量突发事件的检测现场踏勘、检测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

4. 项目实施区域：海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为有必要开展本合同项下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的，应向乙方提供相关

工程资料，并核准乙方提交《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方案》；

2. 按具体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经费；
3. 及时接收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4. 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相关方的业务关系；
5. 提交工程相关设计、施工、地质资料；
6. 及时通知乙方安排现场检测、试验；
7. 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60 日内完成结算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检测任务后应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协助人以满足检测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重新修改，并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准后，按照核准方案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2. 检测人员的要求

（1）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费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甲方或参建单位索要额外的报酬；

（2）乙方必须如实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甲方将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具备法定资质以及得到甲方的认可；

（5）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对外导致任一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乙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仪器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4. 疑点性监督检测应按监督员指定的时间、方式进行并经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确认,对难以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以外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次到现场抽检作业,必须有参建单位中至少两方相关管理人员见证并签名确认抽检项目、抽检部位、抽检试件数量、抽检时间等,并作为工作量确认依据之一及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6. 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1) 乙方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参建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 由于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工作(疑点性监督检测按第4点执行),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按其投标时提出的投标价参与检测,如该投标价高于乙方投标价,则该多出部分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因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须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时,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乙方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5) 检测工作的抽样、布点应规范合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被检构件的质量安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参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后的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8.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一式六份,报告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由监督员确认工作量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9. 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全责,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配备适当的专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及抢救应急措施。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为检测人员和设备购买

保险（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再为检测过程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支付任何费用；

10. 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统计、分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情况分析报表。

11.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质量监督检测服务的，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质量检测服务费按每个工程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在乙方完成单个工程的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甲方的验收、计量，乙方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服务费。

因财政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指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超期支付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

（3）结算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 A1 为依据，其它费用以本协议第一条所列 A2 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新增项目未有文件依据的，根据相关行业的收费依据为基础，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双方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负责结算款的计量申请，甲方根据核准后的申请款项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 号

户名： 海南诚和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265014788288

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知识产权属乙方专有，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单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包括各种影像资料和图像等成果性资料，并经监督员确认工作量后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检测人员不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检测人员参与的检测项目的费用。如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检测设备不符合法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该检测工具的检测项目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不得向参建各方透露检测结果，不得接受相关

单位的宴请与贿赂，不得私自篡改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结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再次参与同类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6. 乙方不按进度或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再次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同类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8.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试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9.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审核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支付检测服务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违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12.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指定联系人：曾羽 电话：13976252033 地址：海口市琼山大道11号；乙方指定联系人：王光业 电话：13876625124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46号。

各方应按此约定的联系方式，采用面交、邮寄的方式发送通知等文件，向对方送达的书面通知经对方签收或确认，或通过快递方式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视为送达（包括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法院可直接按上述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也应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5. 参加现场检测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检测设备由乙方自备。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水务建设
质量监督定额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乙方（盖章）：海南诚和源
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

经办人：

2024年7月24日



附： 转账记录及发票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26818593

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付款人账号: 26501479828

收款人账号: 4005011053360000528

付款人名称: 海南诚和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金额: CNY3,781.40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

凭证种类: 664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码: 104100000012024060629540069

原凭证行号: 14861

原凭证名称: 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扣款账号:

用途: 招投标代理费

附注: 招投标代理费

收款人名称:

账号: 4005011053360000528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17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扣款户名: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价格: 14861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66570871-3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60500452483

回单验证码: 2-253W162941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1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62000000014386466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诚和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06233399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DQY5X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代理费					3743.96	1%	37.44
合 计					¥3743.96		¥37.4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仟柒佰捌拾壹圆肆角整		(小写) ¥3781.40			
备注	项目名称: 2024年海南省水务工程水质监测项目 (HNYZ-2024-010、F包招标代理服务)						

开票人: 刘律童